

B0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8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司法拍卖已中止。
2. 台海集团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拍卖已中止,但未来仍存在被重新拍卖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84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58,810,4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263,840,79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7日1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止(延拍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其持有的4,56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公司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本次场拍已中止;被执行人烟台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依法中止相关执行程序。

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被查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查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查封数量 | 其中质押被查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台海集团 | 262,436,982 | 30.27% | 7,903,282 | 2.12%#E1 | 0.91% |
| | | | 19,600,000 | 5.36%#E2 | 2.26% |
| | | | 20,000,000 | 5.78% | 2.31% |
| | | | 63,729,800 | 18.41%#E3 | 7.36% |
| 王彦波 | 1,402,332 | 0.16% | -- | -- | -- |
| 烟台伟信金属有限公司 | 32 | 0.000004% | -- | -- | -- |
| 合计 | 263,840,826 | 30.43% | 111,232,882 | -- | 12.83%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为该项目的联合体中标人,中标金额约为2.45亿元(含设计费,本项目设计由新余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实施完成,设计费为本项目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最终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鉴于上述项目的招标单位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560083073
7.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98.91% |
| 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0.09% |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 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436,624.71 | 66,040,000.01 |
| 负债总额 | 3,266,288.14 | 34,180,270.06 |
| 股东权益 | 2,180,336.57 | 21,859,729.96 |
| 营业收入 | 2019年度 | 2020年1月至6月期间 |
| 利润总额 | 9,728.74 | 618.02 |
| 净利润 | 1,197.94 | 7,020.20 |
| 净利润 | 1,189.09 | 7,020.20 |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标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新余市桥下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中标价:中标金额约为2.45亿元(含设计费,本项目设计由新余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实施完成,设计费为本项目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最终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项目工期: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新余投控采用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价,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7日,除奇信建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已中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审核过的与新余投控的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888,359.45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94,357.26元。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6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19.40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11%。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22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09元/股。

3.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已1,051,635,717股,变更为1,050,441,717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完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8年1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授予3,3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股票的过程中,7名外籍激励对象因国家关于外籍人员股权激励尚未落地,导致股票购境困难,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4万股减掉3,336.07万股,授予对象由266名减少到258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3,336.07万股已于2018年12月21日上市。

6.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刘勇、刘德彪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20.0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6月19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7.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丁志、董吉庆、孙宇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1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19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8.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00万股减少到797.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36名减少到132名。本次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797.00万股已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

1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约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898,7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05%。

11.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陈小华、李智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9.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6月17日经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2.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张久义、王玮、易国喜、吴频频、王国浩、霍晓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49.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9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梁建、单丽娟、周雪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合计69.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2020年9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原因与数量、回购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原因与数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张久义、王玮、易国喜、吴频频、王国浩、梁建、单丽娟、周雪松全部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9.40万股。

| 激励对象 | 激励对象姓名 | 回购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回购价(元/股) | 回购数量(万股) | 回购价(元/股) |
|--------|--------|----------------|----------|----------|----------|
| 首次授予部分 | 张久义 | 8.00 | 7.22 | 5.60 | 40.43 |
| 首次授予部分 | 王玮 | 17.00 | 7.22 | 11.90 | 86.92 |
| 首次授予部分 | 梁建 | 17.00 | 7.22 | 11.90 | 86.92 |
| 首次授予部分 | 单丽娟 | 5.00 | 7.22 | 3.50 | 25.27 |
| 首次授予部分 | 周雪松 | 10.00 | 7.22 | 7.00 | 50.54 |
| 首次授予部分 | 董建 | 75.00 | 7.22 | 52.50 | 379.06 |
| 预留授予部分 | 王国浩 | 10.00 | 8.09 | 13.00 | 106.17 |
| 预留授予部分 | 霍晓龙 | 4.00 | 8.09 | 4.00 | 32.36 |
| 预留授予部分 | 周雪松 | 10.00 | 8.09 | 10.00 | 80.90 |
| 合计 | | | | 119.40 | 889.58 |

2. 回购价格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的授予价格为7.22元/股。2019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8.0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未发生根据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因此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375.07万元对4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续)》,公司同意以人民币10.49万元对6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3.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119.4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为1,051,635,717股,变更为1,050,441,717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或质押流通股) | 38,410,051 | 3.59 | -1,194,000 | 34,416,051 | 3.28 |
| 高管限售股 | 4,627,061 | 0.44 | 0 | 4,627,061 | 0.4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0,972,990 | 2.95 | -1,194,000 | 29,778,990 | 2.83 |
| 二、无限流通股 | 1,016,026,066 | 96.01 | 1,016,026,066 | 96.72 | |
| 三、总股本 | 1,051,635,717 | 100.00 | -1,194,000 | 1,050,441,71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前数据截止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并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人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反洗钱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提醒如下: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将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

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营业执照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住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对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逾期未更新或未定期登记证件有效期的直销客户采取限制基金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签订、不定期定投协议签订等买入交易的措施。

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2020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J01破21-1号《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系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与金杯汽车无关,金杯汽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目前有关各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生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66,424,742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20.32%;上述股份中,1亿股处于融资融券状态,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0年12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0年12月5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2020)辽J01破21-1号《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沈阳中院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现将该《决定书》公告如下: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J01破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8。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J01破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0。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J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0日,沈阳中院根据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经指定管理人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

三、《决定书》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间,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产生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资金管理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慎投资决策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